

浙江工业大学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浙工大教[2016]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工作的通知》（参动[200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有关政策，妥善处理应征入伍服役毕业生有关学籍管理问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校前需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学生退伍后应凭有关证明，尽快回校申请复学。

二、学期课程学习超过70%而被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学生耽误该学期课程考试的，提出书面申请，任课教师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该课程的成绩。

三、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四、退役复学时，原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五、复学时如申请转专业，须填写《浙江工业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审批确定后转入新专业学习。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不得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

六、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指初试)录取到所学本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中相关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统筹安排。

七、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

八、退役复学的学生，学习年限按服役前后实际学习时间连续计算。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学年。

九、其它管理同在籍学生。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